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作为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各项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昕

李 丹

廖翠萍

年 月 日